

最高檢察署 109 年度台上聲字第 1 號

檢察官行言詞辯論聲請書

(追加理由書)

檢察官 朱朝亮

陳瑞仁

吳巡龍

林俊言

黃則儒



## 法律爭點

爭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此處之「利益」是否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 目錄

壹、與法律爭點相關之本案事實	1
貳、本案下級審對上開法律爭點之見解	2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9 號判決：	2
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05 號判決：	3
三、小結	5
參、聲請行言詞辯論之理由	7
一、與爭點相關之法律規定及立法理由	7
二、外國相關立法例	10
(一)、德國法	12
(二)、日本法	15
(三)、美國法	17
三、我國相關學說	19
四、我國相關實務見解	22
(一)、肯定說	22
(二)、否定說	25
五、本署見解	29
(一)、肯定說見解並無任何實據或理論依據	29
(二)、當事人個資被侵害，主要係侵害其個資自主權，並非財產權	31
(三)、並非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即合致本條意圖要件	33
(四)、本案被告主觀上有損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	35
(五)、本案被告已侵害告訴人免於透明之權益	36
六、言詞辯論之必要性	37
肆、結論	37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行言詞辯論聲請書(追加理由書)

109 年度台上聲字第 1 號

聲請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朱朝亮

被告 劉岢腫

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為第二審判決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05 號](#))，檢察官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本檢察官認為原判決所持法律見解有原則重要性及統一見解之必要，應行言詞辯論，茲將理由分述於後：

### 壹、與法律爭點相關之本案事實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05 號](#) 判決認定與法律爭點相關之本案事實：

劉岢腫與洪○芷（原名洪○恩）前因細故而有糾紛，劉岢腫明知在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 之個人頁面上撰寫之公開內容，均可供不特定多數人瀏覽，竟在不詳地點利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社群網站「臉書」，以「Alyssa Liu (艾莎)」之帳號登入後，分別於下列時間，在不特定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之臉書頁面上，張貼如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05 號](#) 判決附表編號 4、5 所示之內容。

附表編號 4：106 年 3 月 10 日某時臉書貼文：「順便看看 2 年來整形技術」(下附「洪○恩 洪○芷 洪○芷」相簿，其中有洪○芷之「LINE」照片及被告與其對話之照片圖 24 張)。

附表編號 5：106 年 3 月 30 日某時臉書貼文：(1)「洪弱智能在短短時間在台中能上到第四間店真的好棒棒喔！現在被海八收留。」(2)106 年 3 月 30 日某時臉書留言：「我也是剛剛才知道她在海八，名字還不知道．．．難怪嗆我去金錢豹找不到她的。應該說金錢豹 3 樓芭比轉陣地去海八囉～大家記得去捧場。」(3)106 年 3 月 30 日某時臉書留言：「(貼洪○芷於通訊軟體 LINE 所使用之照片)她不承認她

跑單，她說她被盜。跑單那時還封鎖我臉書還開第二個 line 加開弱智帳號。」

## 貳、本案下級審對上開法律爭點之見解

###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9 號](#) 判決：

「(三)被告於附表編號 4、5 (2) 所涉犯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部分

1. 按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於附表編號 4 所示之貼文，不僅提及告訴人之姓名「洪○恩」、「洪○芷」，尚將告訴人於通訊軟體 LINE 所使用之照片公諸於該貼文內，參以告訴人於通訊軟體 LINE 中使用之暱稱為「EN」，辯護人並主張使用暱稱「EN」之人眾多，並非全部「EN」均指告訴人等語，更可見被告公開告訴人之照片及姓名，係使觀覽貼文者得知於通訊軟體 LINE 上暱稱「EN」之人即為告訴人，並得知告訴人之長相，確為得以識別告訴人之資料無訛；又被告於附表編號 5 (2) 所示之留言，公開告訴人於海八及金錢豹等地點上班，且告訴人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確實曾在上述地點上班等語（見訴字卷第 59 頁），另在附表編號 5 (3) 所示之留言並公開告訴人於通訊軟體「LINE」所使用之照片，足使觀覽貼文者得知告訴人之職業，核屬得以識別告訴人之資料，至為灼然。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公開告訴人之個人資料，已侵及告訴人個人隱私，當已造成告訴人心理與精神上之痛苦，自足生損害於告訴人。

2. 被告於附表編號 4、5 (2) 所示之貼文，揭露告訴人個人資訊，而公布於其臉書頁面，再觀諸被告上開附表編號所示之貼文，其臉

書網頁列印資料旁均有地球圖案，表示屬對外公開之發文，且被告尚於附表編號 10 所示之貼文稱「我版面只要是洪弱智的事情一定設公開！」等語，足見被告明知其上開貼文係不特定多數人可觀覽，應可認其主觀上具有散布於眾、損害他人利益之意圖。

3……依前述修法經過及立法理由以觀，現行個人資料法保護法並未採納行政院關於刪除舊法第 1 項處罰規定，將之除罪化之提案，而係採用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增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犯罪構成要件，並加重其法定本刑，易言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乃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41 條所列各該規定、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為要件，並不以「意圖營利」而違反者為限（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56 號](#) 判決意旨、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 期院會紀錄可資參照）。揆諸前開意旨，辯護人前開所辯，尚有未洽。

4. 被告與告訴人間有素有糾紛，雙方關係不睦之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本院審理中指述明確（見他卷第 50 頁、訴字卷第 86 頁），且為被告坦認無誤（見訴字卷第 94 頁至第 96 頁）。被告於其設定為公開之個人臉書頁面上，貼文（含照片）揭露告訴人之個人資料，且觀其於附表編號 4、5 (2) 貼文之內容，隻字未提其與告訴人間之糾紛，難認有何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之情，衡其行為之動機及目的，無非係出於私怨及損害告訴人之隱私及社會評價，其主觀上有損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應堪認定。」

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05 號](#) 判決：

「七、

(一)……由前述修法歷程觀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處罰規定之行為，本質上即屬客觀侵害人格權之行為，倘認上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要件，擴及非財產

上之利益，則顯將大幅擴及上開立法者原不欲以刑罰處罰之範圍，是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為「利益」，解釋上應僅限於「財產上之利益」，始與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修正立法目的相符。再觀之上開條文之修正提案總說明：「惟若行為人雖無營利之意圖，卻為其他不法利益或惡意損害他人等意圖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仍有以刑罰處罰之必要」等語，可見在為自己或第三人之非財產上利益，或損害他人非財產上利益之情形，行為人主觀上亦需具有意圖其他「具體之不法利益」或「惡意損害他人」者，始例外得依修正後第 41 條處以刑事罰。

(二)就無罪部分之 1.，即被訴「被告意圖散布於眾，基於散布文字誹謗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於附表編號 4 所示之貼文，張貼如前開編號所示之內容，藉此誹謗告訴人及未於蒐集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部分，查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於附表編號 4 所示內容，提及之「順便看看 2 年來整形技術」，涉犯散布文字誹謗罪嫌，然衡以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證稱：伊確實曾於海八、金錢豹上班，亦有整型，伊覺得整形、醫美都是大家平常可能會去做的事情等語（見原審法院訴字卷第 90 頁、第 93 頁），可知告訴人對於其職業、曾經整形之事，係以正面評價看待；又追求美麗乃人之天性，而隨著醫療科技之發展，利用相關整形手術來改變、美化個人天生外觀，固於國外行之多年外，且為合法正當之醫療行為，已漸為國人所接受，另如非從事違法行為，參諸社會一般通念，對於在酒店上班之人，通常亦未必帶有貶抑之評價，是被告固於附表編號 4 所示內容提及上開詞語，然尚難認其為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自無從認定被告此部分行為成立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又公訴意旨雖又認被告另附告訴人相簿，而有告訴人之『LINE』照片及被告與其對話之擷圖 24 張，涉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未



於蒐集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等犯行。惟被告既僅單純貼上告訴人之個人照片，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財產上之利益」，揆之前開說明，自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可言。是被告於附表編號 4 所示內容，即無散布文字誹謗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可言。

.....

(四)原審就附表編號 4 部分，論以被告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罪，另就被訴散布文字誹謗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惟依上開論述，被告不另構成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罪，原判決就此部分據以論科，即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 4 部分撤銷改判，另為此部分無罪之諭知（原判決認附表編號 4 部分不構成散布文字誹謗罪，並無不合）。

.....

八、

(四)末查，檢察官對於附表編號 5，即起訴書編號 5、6、7 部分，檢察官僅認關於附表編號 5 之(1)、5 之(3)，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5、7 部分涉犯公然侮辱罪；附表編號 5 之(2)，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6 涉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見原審 108 年度訴字第 59 號卷第 42、80 頁）；並未起訴附表編號 5 (3)所示之留言張貼告訴人之照片，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罪，且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財產上之利益」，揆之前開說明，自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可言，本院就此部分，亦無庸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說明。」

三、小結

綜上，本案第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9 號](#) 判決

援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56 號](#) 判決意旨，認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經過及立法理由以觀，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未採納行政院關於刪除舊法第 41 條第 1 項處罰規定，將之除罪化之提案，而係採用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增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犯罪構成要件，並加重其法定本刑，易言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乃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41 條所列各該規定、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為要件，並不以「意圖營利或損害他人財產上之利益」而違反者為限。被告於其設定為公開之個人臉書頁面上，貼文（含照片）揭露告訴人之個人資料，且觀其於附表編號 4、5 (2) 貼文之內容，隻字未提其與告訴人間之糾紛，難認有何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之情，衡其行為之動機及目的，無非係出於私怨及損害告訴人之隱私及社會評價，其主觀上有損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應堪認定，構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罪。

本案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05 號](#) 系爭判決則認為：(一)、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為「利益」，解釋上應僅限於「財產上之利益」，始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修正立法目的相符。被告既僅單純貼上告訴人之個人照片，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財產上之利益」，自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可言。(二)、檢察官對於附表編號 5，即起訴書編號 5、6、7 部分，檢察官僅認關於附表編號 5 之(1)、5 之(3)，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5、7 部分涉犯公然侮辱罪；附表編號 5 之(2)，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6 涉犯散布文字誹謗罪；並未起訴附表編號 5 (3) 所示之留言張貼告訴人之照片，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罪，且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財產上之利益」，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可言。

## 參、聲請行言詞辯論之理由

### 一、與爭點相關之法律規定及立法理由

我國於民國 84 年 7 月 12 日制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該法第 33 條規定：「意圖營利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或依第二十四條所發布之限制命令，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亦即，成立本罪之要件有三：(1)行為人需有「意圖營利」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2)行為人有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行為，(3)致生損害於他人者。

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3 條，因行為人需有「意圖營利」之主觀犯意及「致生損害於他人」之實害，才構成犯罪。行為人只要堅稱沒有營利意圖，而偵查機關查無足夠證據證明行為人營利，就不能科處行為人刑事責任；且「致生損害」係指損害已經發生之實害犯，惟行為人侵害被害人的個人資料，其損害不若財產權之具體，當事人很難證明受到什麼損害；因此舊法對個人資料保護尚有未週。

後因我國政府意識到個人資料保護客體不應以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我國乃於 99 年 4 月 27 日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並修正整部法律，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其立法理由表示：「鑒於本法保護客體不再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且本法規範行為除個人資料之處理外，將擴及至包括蒐集及利用行為，爰將本條修正為『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資明確。」是以，本法開宗明義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法益為人格權，並非財產權。

本次修法第 33 條移列為第 41 條，分為二項，規定：「(1)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2)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該條修法理由表示：「……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次：(一)修正主觀構成要件，不具營利意圖者，亦構成犯罪。……三、增訂第二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刑罰提高到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期能遏阻盜賣個人資料之不法行為。」

亦即：(1)不再以行為人需有「意圖營利」之主觀犯意才構成犯罪，行為人即使沒有營利之主觀意圖，仍能構成本條第1項之罪；至於有營利意圖者，惡性較大且危害更深，為嚴懲盜賣個資行為，乃構成刑罰較重之本條第2項之罪；(2)不論第1項或第2項，將「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改成「足致生損害於他人者」，從實害犯改成具體危險犯。

部分論者認為<sup>1</sup>：現代資訊社會，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比比皆是，民眾稍有不慎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若非出於營利意圖，而面臨刑事責任之追究，恐過於嚴苛；且非意圖營利違法個資罪雖屬告訴乃論，恐成為勒索工具(不賠錢就提告)，既然個人資料保護法另有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之規範(第29條、第47條)，建議刪除本條第1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04年間再次修法，行政院原提案關於第41條修正條文係：「意圖營利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說明：「一、非意圖營利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行政罰等救濟為已

---

<sup>1</sup> 請參見劉佐國、李世德，個人資料保護法釋義與實務，2012年9月，157頁。

足，爰刪除第一項規定，理由如下：(一) 按其他特別法有關洩漏資料之行為如非意圖營利，並非皆以刑事處罰，例如醫療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二) 次按非意圖營利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於相關刑事法規已有規範足資適用，例如刑法妨礙秘密罪章、妨礙電腦使用罪章、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貪污治罪條例，是以，於本法規範非意圖營利行為之刑事處罰規定，易有刑事政策重複規範之缺點。(三) 另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準此，如保留非意圖營利之刑事處罰規定，將大幅減少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罰規定適用之機會，故擬刪除非意圖營利行為之刑事處罰規定。二、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內容，並配合修正文字。」等旨。惟該提案未為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審查會所採納。

審查會所通過者係立法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之修正條文，即「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為：「一、無不法意圖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行政罰等救濟為已足。惟若行為人如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仍有以刑罰處罰之必要。二、配合第六條將有關犯罪前科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規定移列至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因審查會決議「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經黨團協商，其通過之該條內容，僅將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之修正條文中第六條第一項之後所載「、第二項」等文字刪除，餘照原提案之修正條文。嗣經立法院二、三讀，完成修法程序<sup>2</sup>。

<sup>2</sup> 見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 期第 170、176 頁、第 206 至 208 頁，第 104 卷第 96 期第 269、273、274 頁

因此，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並未分項，其規定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依前述修法經過而觀，新法並未採納行政院關於刪除舊法第 41 條第 1 項處罰規定，而係採用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增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犯罪構成要件，並加重其法定本刑。因新法係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41 條所列各該規定、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為要件，並不以「意圖營利」而違反者為限，此條的「損害他人之利益」亦不限於「財產上利益」。是行為人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不論是否為「財產上利益」，而實行本條所定之構成要件行為，足生損害於他人者，應構成本罪。主張依本條立法過程，應認為：行為人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限於「財產上利益」，而實行本條所定之構成要件行為，足生損害於他人者，才構成本罪。其實並無立法沿革之實據。

## 二、外國相關立法例

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與隱私(privacy)屬不同層次概念，國際上一般認為隱私權範圍包括個人資料自主權及其他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標的是個人資料自主權，並不必具備私密性的要件，即便是報紙媒體公開過的個人資訊，若他人加以利用，亦應讓當事人同意，否則資料自主權無法落實<sup>3</sup>。因此，各國立法多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為法規名稱，例如英國 Data Protection Act、德國 Federal

<sup>3</sup> 請參見范姜真嫩，個人資料的概念和保護範圍—從洩密罪談起(下)，法務通訊，2992 期，2020 年 2 月 21 日，第 3 頁；林子儀，大法官釋字 603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Data Protection Act (Bundesdatenschutzgesetz, BDSG)、加拿大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Electronic Documents Act<sup>4</sup>。

因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對個資保護走在世界前列；而 GDPR 適用的範圍，除了在歐盟境內設立據點的企業外，還包括對歐盟境內人民提供產品、服務或監測歐盟境內人民網路行為的境外企業；此外，GDPR 規定對第三國個資保護水平是否達到 GDPR 標準的適足性認定制度，取得此一認定資格的國家，才可自由與歐盟間進行個資跨境傳輸。因此 GDPR 規定對許多國家個資保護規範有深遠影響。

GDPR 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個人資料』係指有關識別或可得識別自然人（「資料主體」）之任何資訊；可得識別自然人係指得以直接或間接地識別該自然人，特別是參考諸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或一個或多個該自然人之身體、生理、基因、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認同等具體因素之識別工具。<sup>5</sup>」對個資保護並不區分是否具有財產法益。GDPR 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國應制定違反本規則所適用之其他罰則之規定，尤其係依第 83 條不受行政罰鍰拘束之侵權行為，並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該等規範得予執行。該罰則應有效、適當且具懲戒性。<sup>6</sup>」但其規範對象僅限於個資蒐集業者(data controller，或譯為「個資控制者」)或受託處理業者(data processor)。

---

<sup>4</sup> 范姜真嫻，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範圍之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41 期，2013 年 12 月，91 頁，102-103 頁。

<sup>5</sup> GDPR, Article 4,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Regulation: (1) ‘personal data’ means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an identified or identifiable natural person (‘data subject’); an identifiable natural person is one who can be identifi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particular by reference to an identifier such as a name, an identification number, location data, an online identifier or to one or more factors specific to the physical, physiological, genetic, mental, economic, cultural or social identity of that natural person;”

<sup>6</sup> GDPR, Article 84, “Penalties 1. Member States shall lay down the rules on other penalties applicable to infringements of this Regulation in particular for infringements which are not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fines pursuant to Article 83, and shall take all measure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implemented. Such penalties shall be effective, proportionate and dissuasive.”

以下就我國比較立法例時經常參考之德國法、日本法、美國法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 (一)、德國法

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為此收取報酬、意圖有利於自己或第三人或意圖損害第三人，對於非一般普遍可使用的、涉及個人的資料(personenbezogene Daten)，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1. 對於上開資料並無權限而處理，或 2. 以不正確的說明騙取上開資料。」第 42 條第 3 項第 1 句規定：「本罪須告訴乃論。」<sup>7</sup>

依上開規定，行為人<sup>8</sup>只要是有收取報酬，以及/或是以得利或損害之意圖，並無權限而處理個人資料(第 1 款)，或是以不正確的說明騙取個人資料(第 2 款)，就滿足該項構成要件<sup>9</sup>。該條之行為客體以及保護對象是「非一般普遍可使用的、涉及個人的資料」(以下稱個人資料)<sup>10</sup>。該項第 1 款之行為結果為「處理(Verarbeiten)」，只要處理了個人資料，就產生該款的行為結果<sup>11</sup>。為防止個人資料之秘密性的特殊危險，本條將特別嚴重的侵害以刑事加以處罰。該條規定並非為了保護個人資料之完整性及可使用性<sup>12</sup>，而是保護資訊自決權免於特殊侵害。資訊自決權為一般人格權的一部分，確立於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人格自由發展連結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性尊嚴之規定，以及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第 8 條個人資料保護的規定<sup>13</sup>。

<sup>7</sup> 參照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Datenschutz-Grundverordnung (DSGVO))第 84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該條項規定，關於違反本規則，會員國應制定其他處罰規定，惟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之規範對象為負責處理資料者或受託處理資料者。BeckOK DatenschutzR/Brodowski/Nowak, 31. Ed. 1.2.2020, BDSG § 42 Rn. 15.

<sup>8</sup> 文獻上有認為本條規定的行為人限於負責處理資料者或受託處理資料者，為身分犯(特別犯)。BeckOK DatenschutzR/Brodowski/Nowak, 31. Ed. 1.2.2020, BDSG § 42 Rn. 15-16.

<sup>9</sup> BeckOK DatenschutzR/Brodowski/Nowak, 31. Ed. 1.2.2020, BDSG § 42 Rn. 4.

<sup>10</sup> BeckOK DatenschutzR/Brodowski/Nowak, 31. Ed. 1.2.2020, BDSG § 42 Rn. 6.

<sup>11</sup> BeckOK DatenschutzR/Brodowski/Nowak, 31. Ed. 1.2.2020, BDSG § 42 Rn. 45.

<sup>12</sup> 參照侵害個人資料之完整性及可使用性之刑事處罰，係規定於德國刑法第 303 條以下。BeckOK DatenschutzR/Brodowski/Nowak, 31. Ed. 1.2.2020, BDSG § 42 Rn. 46.

<sup>13</sup> BeckOK DatenschutzR/Brodowski/Nowak, 31. Ed. 1.2.2020, BDSG § 42 Rn. 7.



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2 條所謂「涉及個人的資料」之定義可參照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款<sup>14</sup>的規定，是指有關識別或可得識別自然人（資料主體）之任何資訊，特別是姓名、生物資訊、個人識別碼、信用卡資訊、位置資料等<sup>15</sup>。而「非一般普遍可使用的」個人資料，是指該個人資料之使用，在技術上透過例如帳號密碼加以保護，實際上透過例如僅於知悉完整網址才可檢索，或是法律上有限制。特別是僅在表明正當利益下才可閱覽的登記資料，例如前科資料、地籍資料、車籍資料等，均屬之。反之，一般普遍可使用的個人資料是指，每個人都可以掌握的資料，使用該資料沒有法律上的限制，例如在報紙、雜誌、廣播及電視、網際網路搜尋引擎的網頁索引，一般普遍就可檢索的資料<sup>16</sup>。而本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處理」個人資料，參照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2 款<sup>17</sup>之規定，幾乎各種操作形式都可落入「處理」的概念下<sup>18</sup>。又「收取報酬」之「報酬」，依德國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是指任何財產上利益之對待給付<sup>19</sup>。

---

####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 Article 8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concerning him or her.
2. Such data must be processed fairly for specified purposes and on the basis of the consent of the person concerned or some other legitimate basis laid down by law. Everyone has the right of access to data which has been collected concerning him or her, and the right to have it rectified.
3. Compliance with these rules shall be subject to control by an independent authority.

<sup>14</sup>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輯委員會編，初版，2017 年 7 月，第 160 頁。

<sup>15</sup> BeckOK DatenschutzR/Brodowski/Nowak, 31. Ed. 1.2.2020, BDSG § 42 Rn. 22.

<sup>16</sup> BeckOK DatenschutzR/Brodowski/Nowak, 31. Ed. 1.2.2020, BDSG § 42 Rn. 25-27.

<sup>17</sup> Art. 4 GDPR Definitions

(2) 'processing' means any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is performed on personal data or on sets of personal data, whether or not by automated means, such as collection, recording, organisation, structuring, storage, adaptation or alteration, retrieval, consultation, use, 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alignment or combination, restriction, erasure or destruction; 「處理」係指對個人資料或個人資料檔案執行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不問是否透過自動化方式，例如收集、記錄、組織、結構化、儲存、改編或變更、檢索、查閱、使用、傳輸揭露、傳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之得以調整或組合、限制、刪除或銷毀。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輯委員會編，初版，2017 年 7 月，第 160 頁。

<sup>18</sup> BeckOK DatenschutzR/Brodowski/Nowak, 31. Ed. 1.2.2020, BDSG § 42 Rn. 45.

<sup>19</sup> 何賴傑、林鈺雄審譯，李聖傑、潘怡宏編譯，王士帆等合譯，德國刑法典，元照，二版第 1 刷，2019 年 7 月，第 19 頁。BeckOK DatenschutzR/Brodowski/Nowak, 31. Ed. 1.2.2020, BDSG § 42 Rn. 48.

就「得利或損害之意圖(Bereicherungs- oder Schädigungsabsicht)」而言，僅於行為人沒有收取報酬時，才必須存在該意圖。因此，這裡的「得利益圖」，主要是關於有利於第三人的意圖。當依行為人的設想，該行為可導向增加自己或第三人的財產，且對行為人來說，致力於增加財產是重要的，行為人即是以「得利益圖」為之。又財產的增加必須是處理資料的直接結果，僅僅是期待未來有具有財產價值的利益還不夠。而本條規定保護的法益是人格權，並未要求得利益圖的不法性，是以，基於合法債權而執行違反資料保護的行為，也構成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罪<sup>20</sup>。

當行為人一心一意要經由處理個人資料對他人施加「不利」，行為人就有「損害意圖」。所謂的「不利」，是指對於任何法律上保護的利益之影響，無論該利益是否為財產。因此，行為人有意妨害他人名譽、使人丟臉出醜或恐嚇他人，就滿足「損害意圖」之要件。

依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1 款，行為人只要有收取報酬，以及/或是以得利或損害之意圖，並無權限而處理個人資料，就滿足該款構成要件。此處的報酬，依德國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是指任何財產上利益之對待給付，所以限於「財產上利益」；而「得利益圖」，是指依行為人的設想，該行為可導向增加自己或第三人的財產，所以也限於「財產」。基於「損害意圖」，行為人一心一意要經由處理個人資料對他人施加「不利」，該「不利」就不限於財產。該款的行為結果是「處理(Verarbeiten)」，只要處理了非一般普遍可使用的、涉及個人的資料，就產生該款的行為結果。

若以德國法上開說明來解釋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該「利益」限於「財產上利益」；而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此處的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利益」。

---

<sup>20</sup> BeckOK DatenschutzR/Brodowski/Nowak, 31. Ed. 1.2.2020, BDSG § 42 Rn. 51.

## (二)、日本法

考諸憲法上基本人權之防止國家侵害功用，自己情報(個人資料)控制權作為日本國憲法第 13 條隱私權保護的一環，日本於 1988 年(昭和 63 年)完成「行政機關持有之以電子計算機處理的個人情報保護法」<sup>21</sup>立法後，又因應情報化社會之進展與隱私權問題之認識、制定個人情報保護法的世界潮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理事會就隱私權保護之建議、規定有個人情報保護條例之各地方自治團體的增加、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電子交易之隱私權保護的要求、住民基本台帳法修正對於個人情報保護法制的要求<sup>22</sup>，再於 2003 年(平成 15 年)通過「個人情報保護法關連五法」，包括個人情報保護法<sup>23</sup>、(全新修正之)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sup>24</sup>、獨立法人等個人情報保護法<sup>25</sup>、情報公開・個人情報保護審查會設置法<sup>26</sup>、上揭各法之整備法<sup>27</sup>，約於 2005 年全面施行之，將個人資料保護，依持有機關(構)的不同，為相應之法律規範，但自然人持有其他個人資料，而不正使用，不在上開法律規範之範疇。

「個人情報保護法關連五法」就保護客體限於生存之人<sup>28</sup>的(1)個人情報<sup>29</sup>(台灣法稱「個人資料」)，包括 A. 依照在該情報所包含之

<sup>21</sup> 行政機關の保有する電子計算機処理に係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昭和 63 年法律第 95 号)。

<sup>22</sup> 衆議院基本的人權の保障に関する調査小委員会(2003 年)，衆憲資第 28 号 知る権利・アクセス権とプライバシー権に関する基礎的資料—情報公開法制・個人情報保護法制を含む—(平成 15 年 5 月 15 日の参考資料)，77-78 頁，<https://reurl.cc/20mDE4>(最後瀏覽：2020 年 4 月 8 日)。

<sup>23</sup> 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平成 15 年法律第 57 号)。

<sup>24</sup> 行政機関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平成 15 年法律第 58 号)。

<sup>25</sup> 独立行政法人等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平成 15 年法律第 59 号)。

<sup>26</sup> 情報公開・個人情報保護審査会設置法(平成 15 年法律第 60 号)。

<sup>27</sup> 行政機関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等の施行に伴う関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 15 年法律第 61 号)。

<sup>28</sup> 本於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授權加盟國自行裁量是否將死者之個人資訊規範在內，日本決定不將死者之個人資訊列入，然而就死者之繼承財產、遺傳相關資訊，由生存之繼承人、子女之個人資訊保護已足(大阪地判平成元.12.27 判例時報 1341 号 53 頁、東京地判昭和 58.5.26 判例時報 1094 号 78 頁)，參見宇賀克也，個人情報保護法の逐条解説--個人情報保護法・行政機関個人情報保護法・独立行政法人等個人情報保護法 第 6 版，35 頁(有斐閣，2018 年 6 月)。

<sup>29</sup> 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行政機関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 條第 2 項、獨立法人等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幾乎相同。

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記述(文書、圖畫、電磁紀錄或聲音、動作或其他用以表示之一切事項)足以識別特定個人者(包括得與其他情報比對而藉此識別特定個人之情報)。B. 透過「個人識別符號」<sup>30</sup>而得識別特定個人，及提供給個人利用之服務或販賣給個人商品上所分配、或發給個人之卡片、其他書類上，所記載或依電子方式記錄之文字、編號、記號，而用以識別特定利用人、購買人或持卡人者；例如行政程序中之個人編號、護照號碼、基礎年金號碼、保險證號碼<sup>31</sup>等。(2) 個人情報檔案(資料庫)：包含個人資料的集合物，以電子計算機得以檢索之系統之物<sup>32</sup>。

「個人情報保護法關連五法」規範之機關(構)，包括中央行政機關、獨立行政法人、地方自治團體、個人資料處理業者等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而有提供或盜用業務上所處理之個人情報檔案(資料庫)，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sup>33</sup>。所謂不正利益，觀諸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3 條「個人情報係基於個人人格尊重之理念下應慎重處理之物」，詳言之，個人情報係與隱私權及其他個人之諸自由權密切相關之情報，相關機關(構)處理上恐損及個人人格利益、財產利益者均包括之<sup>34</sup>。

自然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而有提供或盜用個人資訊，固不在上開法律刑事處罰之列，應係透過民事的損害賠償訴訟，以憲法的第三人效力理論加以處理，然個人情報既係與隱私權及其他個人之諸自由權密切相關之情報，並因而衍生個人人格利益、財產利益，解釋上不正利益自無限於財產利益之必要。

<sup>30</sup> 依照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施行令第 1 條第 1 項，包括構成 DNA 之胺基酸配列、臉的骨骼及皮膚的顏色與眼、鼻、口及其他臉部之位置、形狀所形成之容貌、眼睛虹膜表面的起伏及形成之線型模樣、發聲時聲帶之震動、聲門之開閉及升到之形狀及其變化、步行時的姿勢及兩腕的動作、步伐其其他步行之態樣、手掌、手指甲、手指皮下靜脈之分級及其端點所顯示之靜脈之形狀、指紋、掌紋等。

<sup>31</sup> 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施行令第 1 條第 2 項至第 8 項。

<sup>32</sup> 包含個人資料的集合物。

<sup>33</sup> 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第 83 條、行政機關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第 54 條、獨立行政法人等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第 51 條。

<sup>34</sup> 園部逸夫(編集)，個人情報保護法の解説《改訂版》，71 頁(ぎょうせい，2005 年)。

### (三)、美國法

個資在美國稱為“personal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簡稱 PII），亦稱為“personal information”或“personal data”。與德國、歐盟其他國家或我國相較，美國並未採統一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更無類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違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罪之規定。美國聯邦政府雖於 1974 年制定「隱私法」(Privacy Act of 1974)<sup>35</sup>，但該法僅限制政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並不限制私人企業。

易言之，直接受歐盟個資保護法規影響的國家，係將各行各業所涉及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均納入規範，採政府管制為主、市場機制為輔的模式，多採統一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美國則採以市場機制為主、政府管制為輔的模式，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問題，委由當事人個人與資料蒐集者雙方自行透過自由市場機制協商，政府並不介入管制，因此並無統一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未賦予當事人對於個資有自主控制權。

雖美國對個資保護，遠不如歐盟國家、日本、我國之週延，但仍認為即使個資曾在電視、報章雜誌或網路等一般媒體上揭露、傳播，源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任何人均能輕易獲取，仍非完全不受保護，而永遠得任由他人利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v. Reporters Committee for Freedom of the Press 案<sup>36</sup>表示：個人某些資訊在過去特定之狀況下，雖曾已公開為一般人所周知，但當事人應受保護之隱私權益，並不應因此全然喪失；如經過長時間後，該資訊已非屬公共領域一般人所得知，此時應轉化為具有私密性應被保護之個資。尤其在網際網路已十分普及之今日，當下可能因新

<sup>35</sup> 5 U.S. C § 552a (Records maintained on individuals).

<sup>36</sup> 489 U.S. 749 (1989). 並參見范姜真嫻對該案介紹，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範圍之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41 期，2013 年 12 月，91 頁，117 頁。

聞炒作為眾人關注之訊息，經多年後眾人已遺忘時，若由有心人發掘而重新成為新聞，對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形成一生難以脫離之夢魘，因此即使個資曾屬具有公知性，並非即永遠得任由他人蒐集利用。

美國針對特定領域之個資(例如醫療、金融、兒童、消費者、電信)，因為濫用個資之情形嚴重，美國國會或其他政府部門才特別制定適用該產業部門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例如針對醫療個資制定 Health Information and Portability Accountability Act、針對金融個資制定 Gram-Leach-Bliley Act、針對兒童網路保護制定 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Act、針對消費者個資制定 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針對電信個資制定 Telephon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等等<sup>37</sup>。多數未受個資法規範之行業及個人，委由當事人與資料蒐集者自行透過市場機制處理，只有必要時，才由產業界自訂自治規範<sup>38</sup>；若受損害，可能依侵權行為<sup>39</sup>、消費者保護法<sup>40</sup>、或契約法求償。

美國聯邦及絕大多數州係以隱私權觀念看待個資問題，美國司法實務一般認為當事人對其個資並無財產權<sup>41</sup>，以 Greenberg v. Miami Children's Hospital Research Institute 案為例<sup>42</sup>，法院認為：若將身體組織基因資訊之所有權賦予該身體組織之捐贈人(當事人)，將使捐贈人對於醫院研究成果得繼續主張其權利，將癱瘓醫學研究。美國司法實務反而認為客戶資料、客戶名單等資料庫屬業者耗費勞力所蒐集之營業秘密，屬於業者之財產。例如在 U.S. Trotting Ass'n

---

<sup>37</sup> W. Gregory Voss & Kimberly A. Houser, Personal Data and the GDPR: Providing a Competitive Advantage for U.S. Companies, 56 Am. Bus. L.J. 287, 301-302 (2019).

<sup>38</sup> 翁清坤，賦予當事人個人資料財產權地位之優勢與侷限：以美國法為中心，台大法學論叢，47卷3期，2018年9月，941頁，958-961頁。

<sup>39</sup> W. Gregory Voss & Kimberly A. Houser, Personal Data and the GDPR: Providing a Competitive Advantage for U.S. Companies, 56 Am. Bus. L.J. 287, 296 (2019).

<sup>40</sup> Robins v. Spokeo, Inc., 867 F. 3d 1108 (9<sup>th</sup> Cir. 2017).

<sup>41</sup> Moore v.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793 P. 2d 479, 488-97 (Cal. 1990); Greenberg v. Miami Children's Hospital Research Institute, 264 F. Supp. 2d 1064 (S.D. Fla 2003). 參閱翁清坤，賦予當事人個人資料財產權地位之優勢與侷限：以美國法為中心，台大法學論叢，47卷3期，2018年9月，941頁，989頁。

<sup>42</sup> Greenberg v. Miami Children's Hospital Research Institute, 264 F. Supp. 2d 1064 (S.D. Fla 2003).

v. Chicago Downs Ass'n 案<sup>43</sup>，美國聯邦第七巡迴法院表示：賽馬協會對於會員證書相關資訊具有應受保護之財產利益，因為該等資訊之取得與彙整乃協會付出勞力、專業與金錢之成果。

只有少數幾州(阿拉斯加、佛羅里達、科羅拉多、喬治亞、路易斯安納)立法將個資中最具有永久持續性、最私密之「基因資訊」界定為當事人之財產權，且適用範圍僅限於保險事務<sup>44</sup>。雖部分美國學者主張可賦予當事人對於個資有財產權、產業必需付出對價才能取得個資使用權，以解決個資濫用問題，仍屬理論探討階段，尚未被美國政府或司法實務所接受。

### 三、我國相關學說

大法官釋字 603 號解釋表示：「……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亦即，隱私權概念包括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空間隱私權與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與國際上普遍認為隱私權概念包括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及其他隱私權若合符節。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

<sup>43</sup> U.S. Trotting Ass'n v. Chicago Downs Ass'n, 665. F. 2d 781 (7<sup>th</sup> Cir. 1981). 參閱翁清坤，賦予當事人個人資料財產權地位之優勢與侷限：以美國法為中心，台大法學論叢，47 卷 3 期，2018 年 9 月，941 頁，991 頁。

<sup>44</sup> 翁清坤，賦予當事人個人資料財產權地位之優勢與侷限：以美國法為中心，台大法學論叢，47 卷 3 期，2018 年 9 月，941 頁，944-945、987 頁。

定本法。」顯然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客體為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於權利分類上屬於人格權下之隱私權，而不區分侵害個人資料是否足生損害於當事人之「財產利益」，此與世界先進國家保護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不限於保護當事人「財產利益」之意旨相同。

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違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罪之保護範圍，是否限於當事人之「財產利益」？我國學界大多只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保護範圍，並不限縮於保護「財產利益」，未見有學者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利益」限於「財產上利益」之主張。

例如范姜真嫩教授認為<sup>45</sup>：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對「個人資料」定義為：「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其要件有三：(1)有關自然人之資料；(2)關係到生存自然人之資料；(3)具有特定個人識別性，包括依單筆資料可識別之直接識別及依與可取得之資料組合可識別之間接識別。

翁清坤教授則認為<sup>46</sup>：個資對於當事人自我的建構，及對人性尊嚴及人格的維護乃不可或缺，因此，對於當事人而言，個資不宜因財產化或商品化而得任意自由轉讓、處分予第三人。賦予個資財產權之地位，在所面臨的前揭各種挑戰中，「個資應不可自由轉讓」屬最難克服，因個資的商品化將有損及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之風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

<sup>45</sup> 范姜真嫩，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範圍之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41 期，2013 年 12 月，91 頁，95-100 頁。

<sup>46</sup> 翁清坤，賦予當事人個人資料財產權地位之優勢與侷限：以美國法為中心，台大法學論叢，47 卷 3 期，2018 年 9 月，941 頁，1022-1023 頁。



六、經當事人同意。……」雖當事人擁有同意權或控制權，不因此等同於對個資擁有財產權。我國非經當事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不得自由處理、利用或轉讓個資，與財產權普遍被接受「自由轉讓原則」的特性有所扞格。

劉定基教授表示<sup>47</sup>：民國 99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重點即在於擴大適用客體，不論資料內容是否具有秘密性、敏感性，均受保護；除醫療、基因、健康檢查、性生活、犯罪前科等敏感性資料受到特別保護外，一般性的資料例如姓名、職業、社會活動也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且資料的形式與儲存媒介與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無關，文字、數字、影音、圖畫等資料，不論儲存於電腦、光碟或紙本，只要符合個人資料的要件，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雖學者劉佐國、李世德認為<sup>48</sup>：現代資訊社會，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比比皆是，民眾稍有不慎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若非出於營利意圖，而面臨刑事責任之追究，恐過於嚴苛；且 101 年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非意圖營利違法個資罪雖屬告訴乃論，恐成為勒索工具(不賠錢就提告)，既然個人資料保護法另有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之規範(第 29 條、第 47 條)，建議刪除 99 年修正、101 年施行之第 41 條第 1 項。惟其立論顯係立法論，並非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解釋論；且彼等係主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限於行為人「意圖營利」者，而非將「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被害人「利益」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綜上，我國學界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保護範圍，並不限縮於保護「財產利益」；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違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罪之保護範圍，雖有主張宜修法限於「營利意圖」者，但未見學界有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意圖……損害他

---

<sup>47</sup> 劉定基，個人資料的定義、保護原則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例外—以監視錄影為例(上)，月旦法學教室，115 期，2012 年 5 月，42 頁，45-46 頁。

<sup>48</sup> 劉佐國、李世德，個人資料保護法釋義與實務，2012 年 9 月，157 頁。

人之利益」之「利益」限於「財產上之利益」之主張。

#### 四、我國相關實務見解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此處的「利益」是否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我國司法實務出現下列不同見解：

##### (一)、肯定說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79 號](#) 判決認為：

「五、修正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所謂利益，應係指「財產上之利益」：

(一) 依修正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文義解釋，雖無法排除該條所謂「利益」包含「非財產上」之利益之可能性，然由前開修法歷程觀之，行政院原提案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本即欲將「非意圖營利」而違反修正前第 41 條第 1 項所示同法相關規定，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行政罰等救濟為已足，因而將該條項予以除罪化，新法雖未採納上開行政院之提案，而係增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犯罪構成要件，並加重其法定本刑，其立法理由亦係以：「無不法意圖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行政罰等救濟為已足。惟若行為人如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仍有以刑罰處罰之必要。」仍欲限縮刑罰處罰之範圍。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此

觀同法第 1 條自明。從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處罰規定之行為，本質上即屬客觀侵害人格權之行為，若解釋上將意圖要件即「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及於人格權（如隱私權、名譽權等）等非財產上之利益，則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處罰規定之行為，本亦容易合致前開意圖要件，而將大幅擴及至立法者原先不欲以刑罰處罰之範圍，反而無法達到修正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限縮處罰範圍之修法目的，從而由修法之精神以觀，前開「利益」當不包含非財產上之利益，而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二) 參以條文中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諸如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竊佔罪、同法第 342 條背信罪及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信用合作社法第 38 條之 2、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7 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6 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109 條第 4 款、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8 條、信託業法第 48 條之 1、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59 條第 6 款、保險法第 168 條之 2、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之 1、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35 條、農業金融法第 39 條等，所欲規範者，亦無非「財產法益」，而不及於「非財產上利益」，則由整體法律體系解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指之利益，亦僅限於財產利益，而不包含非財產上利益。

(三) 綜上所述，修正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所謂利益，即應目的性限縮，僅指「財產上之利益」。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79 號](#) 判決係最先詳述肯定說理由之第二審判決，此後此見解被諸多判決依循，情形如下。

2.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上訴字第 1709 號](#) 判決認為：

「修正後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刪除修正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並將修正前第 41 條第 2 項構成要件中之「意圖營利」文字修正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條項編排上亦因前開原居前項規定經刪除，而循序移置為同條第 1 項。觀之此等修正內容，顯有限縮非法使用他人個人資料之刑事處罰範疇，對於「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者，廢止其刑罰規定，而以民事賠償、行政罰資為救濟甚明。是以，上開修正後所稱之「利益」，應侷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而言，不得恣意擴及精神或身體等方面，始符合修法之目的。」

其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同)[107 年上訴字第 2808 號](#)、[107 年上易字第 1989 號](#)、[108 年度上訴字第 1892 號](#)、[108 年度上訴字第 2587 號](#)、[108 年度上訴字第 2346 號](#)、[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71 號](#)、[108 年度上訴字第 3250 號](#)、[108 年度上訴字第 3696 號](#)、[109 年度上訴字第 120 號](#)等判決均採此見解。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999 號](#)判決表示：

「(五)是以，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係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41 條所列各該規定、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為要件。至於何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修正立法理由，提案立法委員認為：「無不法意圖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原則以民事賠償、行政罰等救濟為已足。惟若行為人如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仍有以刑罰處罰之必要。」(見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第 482 頁至第 483 頁)，復參酌上開修法過程中機關代表即法務部之說明：「本次修正重點：2、第 41 條：非意圖營利部分而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行政罰等救濟為已足，且觀諸按其他特別法有關洩漏資料之行為縱使非意圖營利，並非皆以刑事處罰，再則非意圖營利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須課予刑責者，於相關刑事法規已有規範足資適用，為避免刑事政策重複處罰，爰將第 1 項規定予以除罪化，並將第 2 項移為本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等內容。堪認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以文義解釋方法而言，雖無法完全排除該條所謂「利益」包含「非財產上利益」之可能性，然依前述修法歷程及目的觀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處罰規定之行為，本質上即屬客觀侵害人格權之行為，若解釋上將意圖要件即「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及於人格權（如隱私權、名譽權等）等非財產上之利益，則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處罰規定之行為，本亦容易合致前開意圖要件，而將大幅擴及至立法者原先不欲以刑罰處罰之範圍，反而無法達到修正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限縮處罰範圍之修法目的，從而由修法之精神以觀，前開法條文字所謂「利益」，應予以目的性限縮，僅限於「財產上之利益」，不得任意擴張及於侵害精神、人格等非財產利益之情形，始符合修法之旨。」

綜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79 號](#) 判決係最先詳述肯定說理由之第二審判決，此後此見解已被諸多判決依循，本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05 號](#) 判決即採此見解，詳如前述。

## （二）、否定說

### 1.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56 號](#) 判決認為：

「三、依前述修法經過而觀，新法並未採納行政院關於刪除舊法第一項處罰規定，除罪化之提案，而係採用李貴敏等二十八人提案，

增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犯罪構成要件，並加重其法定本刑。新法係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四十一條所列各該規定、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為要件，並不以「意圖營利」而違反者為限。是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實行舊法第一項所定之各該構成要件行為，仍應構成犯罪。行為人所為，如該當於新、舊法所定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有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

四、本件依原判決確認之事實及其理由之說明，係認定被告李○鳶以一行為實行公然侮辱告訴人葉○琴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行，並明確認定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其關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無論依舊法第一項或新法之規定，被告所為均成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罪，自己認被告有損害他人（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亦該當於新法之犯罪構成要件，經新舊法比較後，認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因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行為時之舊法第一項論處。復以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之公然侮辱罪、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違反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因而從一重之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處斷。依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其適用法律並無不合，尚無非常上訴意旨所指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

2.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747 號](#) 判決認為：

「(二)按犯罪前科與個人素行、名譽、信用有直接連結性，衍生社會負面評價，係個人隱私中最不欲為人所知資訊之一，不問犯罪前科

種類、輕重，如任意揭露將令當事人困窘難堪，更不利其社會更生，形同對其二重制裁，將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特設較一般個人資料更為嚴格之保障，須符合該條規定所列要件，始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以加強保護個人犯罪前科之隱私。誠然，個人資訊隱私權並非絕對權利，犯罪前科亦然，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一方面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外，另一方面是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適度限制個人資訊隱私權，惟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同法第1條、第5條、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稱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其內涵實即憲法第23條所揭櫫之比例原則，亦即須符合「適當性原則」（採取之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必要性原則」（在眾多可供選擇之手段中，選擇侵犯程度最低手段）、與「相當性原則」（採取之手段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以均衡維護「保護」與「利用」個人資料之立法精神。本件原判決既認定被告揭露告訴人之犯罪前科，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之例外適法要件，果若被告係為與其他董事討論該等犯罪前科是否將來要列為公司董事之消極資格，或列入道德行為準則之懲戒事項等目的，自亦得以隱蔽告訴人之姓名為之，予以去識別化，其捨此不為，是否符合必要性原則？又告訴人既非該次董監事選舉之候選人，被告揭露告訴人之犯罪前科予其他董事知悉，與其所稱目的之達成間，不惟難謂有正當合理關聯，抑且其後續並無遂行達成其所稱目的之舉措，對農林公司顯無利益，卻已對告訴人造成實質之損害，得否謂符合相當性原則？另由被告貼文中所稱有關告訴人犯罪前科資料，「律師說先不要對外說」等語，可知其事先向法律專家徵詢，明知其不得任意揭露告訴人之犯罪前科，卻仍在與告訴人共事之董事群組中公開，主觀上是否必無損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原判決對此未予詳究，並為必要之說明，遽認被告無損害他人利益

之意圖，尚嫌速斷，難昭折服，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

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393 號](#) 判決表示：

「(三)……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是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之目的，乃為避免因濫用當事人資訊而造成個人人格權遭受侵害。惟倘若資訊之內容不足以造成個人人格權之侵害，甚或該資訊根本無法辨識、特定究係何人之資料，自不在本法保護範圍內。選任辯護人雖辯稱：行動電話號碼僅為一連串數字所組成，且得隨時變更，並不具識別性云云，惟諸如身份證字號僅為一連串數字之組成，指紋亦為生理圖像，如僅以「透過一連串數字組成並不足以識別特定之人」區別是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無異架空該法保護個人人格權之意旨。再者，近年來隨著行動電話的普及，手機通訊於現代人日常生活中重要性日增，對於行動電話的存在感亦與日俱增，缺少行動電話與外界之聯繫無異遭阻絕大半，而行動電話號碼之變更對於現代人而言亦造成甚多不便，是現代人為保持與親友、客戶等外界聯繫暢通，多會儘量避免變更行動電話號碼，為此，電信業者亦衍生行動電話號碼之可攜碼服務，即係為避免號碼變更所造成不便，由此可知，行動電話號碼對於現代人極為重要，實難以行動電話號碼得以任意變更或終止使用，即否定其對於使用人之專屬性及獨特性。再者，縱使於陌生人取得行動電話號碼當下，該號碼乍看之下僅為一連串之數字，惟該號碼之持有人於當時僅有 1 人，以其為憑據直接即可與該人連結而識別出特定個人(參見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範圍之檢討，范姜真嫩著，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41 期)，該特定人自得藉由行動電話號碼由群體中予以區別，是該資料在群體中顯然對於某特定人具有專屬性、獨特性，



換言之，於取得號碼之人撥打該號碼之時，即得直接與行動電話號碼之持有人相聯繫，除非持有人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變更號碼，否則倘若陌生人持續不間斷地撥打該號碼，該號碼之使用人勢將遭受無止盡之騷擾，其隱私權無疑受有侵害，此由被告將告訴人之行動電話號碼告知網友，而向他人揭露告訴人所使用之行動電話號碼，致使告訴人之個人資料為不相關之他人所知悉、持有甚至利用，導致告訴人需應付陌生網友所撥打、傳送之不明電話及簡訊，甚至接獲詢問是否有性交意願之電話及簡訊，非但須付出額外之時間、精神，更對於告訴人之生活安寧、社交活動等方面造成相當程度之困擾，告訴人已受有損害甚明，尚難以網友多誤認告訴人為女性，而認行動電話號碼不具識別性。是被告所傳送予網友之告訴人行動電話號碼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而具有特定個人之識別性，當無疑義。」

本案第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9 號](#) 判決即援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56 號](#) 判決，採此見解，已詳前述。

## 五、本署見解

### (一)、肯定說見解並無任何實據或理論依據

刑法依照解釋方法區分有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目的性解釋、合憲性解釋。文義解釋是法律解釋的起點與界限，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879 號](#) 判決指出：「狹義之法律解釋方法，固有一文義解釋、體系解釋、法意解釋（又稱歷史解釋或沿革解釋）、比較解釋、目的解釋及合憲解釋（後五者合稱為論理解釋），及偏重於社會效果之預測與社會目的考量之社會學解釋。然典型之解釋方法，是先依文義解釋，而後再繼以論理解釋；惟論理解釋及社會學解釋，始於文義解釋，而其終也，亦不能超過其可能之文義，故如法文之文義明確，無複數解釋之可能性時，僅能為文義解釋，自不待言。」

其中，歷史解釋又稱為立法沿革解釋，也就是從立法過程之相關資料來探求立法者的真意。目的性解釋，是依照法律規範目的來解釋法律的意旨。體系解釋又稱系統解釋，指對某條文之解釋，係透過相關法律條文間之相互關係或在刑事法體系的地位，來確定其應有之意涵。

歸納系爭判決及其他持肯定說之實務見解，係認為本於歷史解釋（立法沿革解釋）、目的性解釋、體系解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稱「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此一要件，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惟該主張並無任何立法沿革之實據，已於本聲請書參、一敘明。

至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立法目的，該條立法說明為：「無不法意圖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行政罰等救濟為已足。惟若行為人如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仍有以刑罰處罰之必要。」立法上並無將本條限縮於意圖侵害當事人「財產上之利益」之意，亦未見有外國立法例或學者主張將個人資料保護法刑事責任規定限縮於侵害「財產上之利益」者，已分別於本聲請書參二、三說明，故目的性解釋並無法導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限於「財產上之利益」之結論。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79 號](#) 判決雖又以體系解釋方法認為：「條文中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諸如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竊佔罪、同法第 342 條背信罪及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信用合作社法第 38 條之 2、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7 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6 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109 條第 4 款、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8 條、信託業法第 48 條之 1、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59 條第 6 款、保險法第 168 條之 2、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之 1、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簡易人

壽保險法第 35 條、農業金融法第 39 條等，所欲規範者，亦無非『財產法益』，而不及於『非財產上利益』，則由整體法律體系解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指之利益，亦僅限於財產利益，而不包含非財產上利益。」惟該判決所引法條全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屬於侵害人格法益之犯罪，自無法依其他侵害財產法益之法條從法體系上限縮解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為限於侵害「財產上之利益」者。

(二)、當事人個資被侵害，主要係侵害其個資自主權，並非財產權

大法官釋字 603 號解釋表示：「……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足認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屬人格權下之隱私權範圍，其保護法益是個人免於透明之權利，並非財產權，不以有財產利益為必要。外國立法例不僅德國、日本、美國如此（已如前述），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及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亦然。

以歐盟為例，GDPR Recital 85 注釋：「對個資侵害指--如無適當及時之處理，可能造成對自然人人身、物質或非物質之損害，例如造成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之損失、歧視、竊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或許欺、財物損失、未經授權侵害筆名、損害名譽、受職業秘密保護之個

人資料私密之損失，或任何其他對相關自然人重要經濟或社交之不利益。<sup>49</sup>」英國 Data Protection Act, Explanatory Note 222 注釋：「對個資侵害指可能導致資料自主控制權之損失、權利受限制、名譽受損及其他社交或經濟之不利益。因此，當有侵害資料之情事因而個人權利及自由有受損之虞，資料控制者有義務及時、盡可能於知悉後 72 小時內通知監察官，並提供關於如何降低損害之細節。<sup>50</sup>」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其中僅「財務情況」與財產利益有關。顯見不論個人資料內容是否具有財產利益性質，均受保護；除醫療、基因、健康檢查、性生活、犯罪前科等敏感性資料受到特別保護外，一般性的資料例如姓名、職業、社會活動也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且資料的形式與儲存媒介與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無關，文字、數字、影音、圖畫等資料，不論儲存於電腦、光碟或紙本，只要符合個人資料的要件，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就本案言，被告張貼告訴人之姓名、照片、職業及工作地點，確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得以識別告訴人之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修正說明謂：「行為人非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因其可

---

<sup>49</sup> GDPR, Recital 85, “A personal data breach may, if not addressed in an appropriate and timely manner, result in physical, material or non-material damage to natural persons such as loss of control over their personal data or limitation of their rights, discrimination, identity theft or fraud, financial loss, unauthorised reversal of pseudonymisation, damage to reputation, loss of confidentiality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ed by professional secrecy or any other significant economic or social disadvantage to the natural person concerned...”.

<sup>50</sup> Data Protection Act, Explanatory Note 222, “A personal data breach could lead to a loss of control over data, limitation of rights, reputational damage and other social or economic disadvantages. Therefore, in the event of a data breach whereby there is a risk to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the individual, the controller is obliged to inform the Commissioner without undue delay, and where feasible, within 72 hours of becoming aware of it and give details as to how they are mitigating that risk.”

受非難性之程度較低，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處以行政罰為已足。惟行為人如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因其可受非難性之程度較高，仍有以刑罰處罰之必要，爰為本條之修正。」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著重者，乃行為人主觀上有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意圖」；至於損害他人之利益是否為「財產利益」，既未限制，解釋上當然包含「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實務上，個人資料如受侵害，對被害人而言，大多屬非財產上利益受損。從而系爭判決解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此一要件，限於意圖損害他人之「財產上之利益」，將造成意圖損害他人利益之違法者，幾無適用刑責餘地，與本條立法目的顯有違背。該解釋既悖於世界先進國家保護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之思潮，也無任何法律依據。

### (三)、並非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即合致本條意圖要件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79 號](#) 判決等持肯定說見解認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處罰規定之行為，本質上即屬客觀侵害人格權之行為，若解釋上將意圖要件即『……損害他人之利益』，及於人格權（如隱私權、名譽權等）等非財產上之利益，則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處罰規定之行為，本亦容易合致前開意圖要件，而將大幅擴及至立法者原先不欲以刑罰處罰之範圍，反而無法達到修正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限縮處罰範圍之修法目的，從而由修法之精神以觀，前開『利益』當不包含非財產上之利益，而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然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處罰，行為人除客觀上需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且主觀必需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始足該當本條之規定，並非一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處罰規定之行為，即合致前開意圖要件。

例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711 號](#) 判決表示：「末查，關於附表二編號 3 所示上傳委託書照片部分，依卷附委託書內容（見他一卷第 17 頁），可知其內雖然包含證人王○蕎姓名及其投資圓○飲料店之財務情況而屬得識別證人王○蕎之個人資料，然被告王○堯既然一開始確實有投資圓○飲料店，且該委託書原本簽立之目的即在證明雙方實際投資額多寡而僅委託由證人王○蕎出面與圓○○矩有限公司簽約之事，則被告王○堯在聽聞他人傳述該店係證人王○蕎一方出資與其無關言論後，為了維護自己之權益始張貼足以表彰其有投資該店之委託書，實難認其此舉於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意圖。又該委託書已載明契約雙方出資額比例相同，並無偏向被告王○堯之內容，則何以張貼該委託書會達成取得圓○飲料店經營權之目的，未見檢察官詳予說明，且卷內亦無得以證明被告王○堯張貼該委託書係基於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意圖之相關證據，依前揭說明，自難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罪責相繩。」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聲判字第 163 號](#) 裁定亦表示：「2. 查被告因聲請人與他人發生妨害家庭之通姦乙事而於 104 年 1 月 13 日與聲請人簽立前開和解契約書，其後因聲請人未依和解契約書按時給付賠償金，故被告於 104 年 5 月 3 日以其持用手機傳送本案簡訊及前開和解契約書翻拍照片至聲請人父親及胞妹之手機內，供其等知悉和解契約書內容等情，業據被告及聲請人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偵查卷第 12 頁至第 13 頁），可見被告傳送上開簡訊及和解契約書翻拍照片係為請求聲請人出面履行和解契約內容，其目的顯非專為損害聲請人之利益，而係為維護自身法律上應有之權益，是被告主觀上是否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抑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犯意，已非無

疑。……本件被告主觀上應係欲透過聲請人之父親促請聲請人出面履行和解條件，為證明自己有所憑據，始傳送上開簡訊及和解契約書翻拍照片予聲請人之至親即父親及胞妹，是依被告傳送內容及對象等客觀情狀尚無從認定被告有揭露聲請人個人資料之主觀犯意，其目的不過在證明所述為真及維護法律上應有之權利，難認被告所為已逾必要性而認有違比例原則，自難逕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罪相繩。」

#### (四)、本案被告主觀上有損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

本案檢察官起訴時認被告之行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嫌及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同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再其以法律評價上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於一審準備程序時，公訴檢察官對各該附表所載事實雖有表明應適用之法條，但法院應就起訴之事實適用法律，並不受檢察官所認定之罪名拘束。

本案被告主觀上是否具有「意圖損害他人利益」之情事，此為事實認定問題，本案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9 號](#) 判決第 10 頁第 13 行至 22 行詳述：「被告與告訴人間有素有糾紛，雙方關係不睦之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本院審理中指述明確（見他卷第 50 頁、訴字卷第 86 頁），且為被告坦認無誤（見訴字卷第 94 頁至第 96 頁）。被告於其設定為公開之個人臉書頁面上，貼文（含照片）揭露告訴人之個人資料，且觀其於附表編號 4、5 (2) 貼文之內容，隻字未提其與告訴人間之糾紛，難認有何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之情，衡其行為之動機及目的，無非係出於私怨及損害告訴人之隱私及社會評價，其主觀上有損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應堪認定」。

原審系爭判決雖撤銷第一審此部分判決，然對此部分事實並未作不同之認定。且系爭判決撤銷第一審認定被告如附表編號5構成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判決，然而認定被告構成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是被告故意侮辱貶損告訴人人格之事實既為原審所認定，被告主觀上應符合「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此要件。

#### (五)、本案被告已侵害告訴人免於透明之權益

若要避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刑事責任規範過於寬鬆，是否改採行為人需有「意圖營利」之主觀犯意，確實值得思考，但因為前述修法過程，此立法模式顯為我國所不採。另有將刑事責任規範對象限於個資蒐集業者或受託處理資料者，但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此條規定在總則章，適用於所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不論資料持有當事人個人資料之事由為何，均受該條之限制<sup>51</sup>。亦即，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採普遍適用，該法並非僅限於個資蒐集業者或受託處理資料方有適用，而是任何人均受該法規範。

隱私權的範圍經常與當事人主觀認知與其所處社會文化有關，並無放諸四海皆準之標準。但只要具有特定識別性之個人資料，不論是否具有私密性，不論當事人主觀認知，其範圍包含個人在社會活動所有紀錄，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sup>52</sup>。本案被告主張其所張貼告訴人資訊，係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資。然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三、

<sup>51</sup> 劉定基，析論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當事人同意」的概念，月旦法學雜誌，第218期，2013年7月，146頁，167頁。

<sup>52</sup> 范姜真嫻，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範圍之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41期，2013年12月，91頁，105-106頁。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資料主體主動揭露者，行為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如遭他人爆料，行為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均屬合法取得，雖可蒐集或處理，但授權範圍未及於使用個人資料。本案被告無使用之合法事由，其行為造成告訴人個資在網路上的傳播散佈，對告訴人個資自主控制權、個人免於透明之權益已造成損害。

縱法院認為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刑事責任規範範圍過於寬鬆，修法前法院仍應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尊重立法。法院宜由量刑及是否宣告緩刑表示其對本件違法行為的刑事責任價值判斷，而非採取無任何依據的限縮解釋。

## 六、言詞辯論之必要性

本件上開爭點係屬原則上重要性之重大爭議，並非細節問題，且實務經常發生；本件法律爭點雖可以書狀交換方式釐清，但經由言詞辯論及法官提問，應可幫助貴院確實瞭解雙方論點，做出較妥適之決定。

## 肆、結論

綜上，本署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此處之「利益」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系爭判決此部分見解顯然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本案所涉法律爭點因實務見解分歧，且具原則重要性，實務經常發生，宜由最高法院行言詞辯論，並一槌定音，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386 條第 1 項提出聲請。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裁判。

此致

最高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檢察官 朱朝亮  
陳瑞仁  
吳巡龍  
林俊言  
黃則儒